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1)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1)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寧旻先生、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

- 1、 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力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3、 寧旻先生、李蓬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等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監事退任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羅成先生、張勇先生任期即將屆滿。

- 1、 張勇先生退任股東代表監事，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裴小鳳女士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裴小鳳女士將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3、 羅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經董事會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1)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寧旻先生、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

1) 董事退任

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均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工作，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而需要知會股東注意的事項。

馬蔚華先生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即將滿9年，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而需要知會股東注意的事項。

2) 董事會換屆選舉

陳靜女士(「**陳女士**」)及楊紅梅女士(「**楊女士**」)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力先生(「**袁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寧旻先生、李蓬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等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郝荃女士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其若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連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超過9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郝荃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評估郝荃女士的獨立性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量(i)郝荃女士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強大的專業背景，能夠在各種財務環境中提供高質量的獨立觀點及意見，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ii)郝荃女士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之準則；(iii)郝荃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郝荃女士作為女性董事，彼之存在對於董事會中的性別多元化起著重要作用。

據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儘管郝荃女士將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董事會信納郝荃女士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相信郝荃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重選郝荃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印建安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服務型製造轉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及參與多項國家重點項目基礎研究發展計劃，該等科技項目成果中有30多個獲獎，其中兩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其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關鍵的洞察力和建議，幫助本公司確定長期發展目標，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袁力先生在金融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其長期從事保險業的發展規劃、改革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研究，先後參與並組織開展中國保險業「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發展規劃專題研究；組織起草《保險法》修改草案，經人大審議通過並實施；推進中國人保、中國人壽、港中保等國有獨資保險公司股份制改革；組織起草《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參與研究制定並組織起草保

監會有關重要政策文件等，撰寫了一系列專題調研報告；連續4年參與編寫《中國金融市場分析與預測》，在多家國內重要雜誌和報紙上發表數十篇論文，出版《美國財產險市場分析》、《保險法修正解讀》、《中國地震巨災保險研究》等多部論著和譯著。在馬蔚華先生退任後，袁先生能夠繼續為本公司在金融領域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行業見解，以彌補董事會在此方面的知識儲備空缺。

因此，委任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認為重選印建安先生及選舉袁力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

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羅成先生、張勇先生任期即將屆滿。

1) 監事退任

張勇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工作，因此不再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監事。張勇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而需要知會股東注意的事項。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裴小鳳女士(「**裴女士**」)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委任。

羅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彼已獲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毋須股東批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與股東代表監事相同。

下列為上述提名選舉加入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新候選人簡歷及其他資料：

(一) 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靜女士，50歲，現任國科控股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國科科儀控股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均於深交所上市)董事。陳女士歷任北京中科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女士於2001年獲江蘇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楊紅梅女士，52歲，楊女士現任國科控股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歷任國科控股資產監管部總經理、資深經理及股權管理部總經理，曾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副總裁。

楊女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力先生，61歲，現任北京阿爾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袁先生曾於1984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國際業務處處長助理，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平安保險(美國)公司總經理、平安保險管理本部總經理、產險協理(副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保監會)政策法規部、發展改革部主任，保監會

黨委委員、主席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黨委書記、總裁，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長、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袁先生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楊女士及袁先生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選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三)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裴小鳳女士，46歲，現任國科控股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監事。裴女士歷任國科控股股權管理部高級經理，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裴女士於200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監事選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法規**」)，新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新法規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根據前述新法規相應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2)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